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1,000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01,000 股，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963,4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37,597 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963,203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24%。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

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63,203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963,203	0.24%	963,203	0
合计		<b>963,203</b>	<b>0.24%</b>	<b>963,203</b>	<b>0</b>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63,203	6
	合计	963,203	-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8,963,403	92.24%	-963,203	368,000,200	9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37,597	7.76%	+963,203	32,000,800	8.00%
总股本	400,001,000	100.00%	-	400,001,000	100.00%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 博

\_\_\_\_\_  
王佳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